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 8 月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 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 变更介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此准则要求施行, 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 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监事会在审议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后形成了监事会意见，并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

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3、因公司2017年1-6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故不涉及利润表相关项目的金额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企业已于2017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关公告，未能同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上述公告，现对相关变更内容补充披露。本企业承诺即日起加强学习，不再延迟披露，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8 月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

